

东海县平明至白塔段尾水排放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年11月5日，东海县城乡污水尾水管理中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等规定在东海县城乡污水尾水管理中心会议室组织召开“东海县平明至白塔段尾水排放工程”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会，会议由东海县城乡污水尾水管理中心（建设单位）、连云港可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三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东海县城乡污水尾水管理中心主任唐兆良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及编制等单位对项目的基本情况介绍，经现场勘查和查阅相关验收资料，通过充分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址及主要建设内容

该工程管线起自平明镇污水处理厂，沿平塔公路东侧约500m的排灌渠向北，至小王庄西侧穿过徐连高速，过徐连高速后向北至太平洋石英有限公司东侧过马河，约700m后转向西，约1650m至马河北堤下，后沿马河北堤向西约1800m转向北过淮沭新渠、淮沭新河，过河后沿巨龙水泥厂西侧河道的西侧田地向北过陇海铁路、新牛公路、机场铁路，后向北约1950m再转向西950m至朱鲁河东侧向北至东海尾水3#泵站；管线全长约20.6km，沿途设3座尾水提升泵站。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11年9月，东海县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东海县平明至白塔段尾水排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1年10月取得原东海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项目于2011年12月9日开工建设，2013年11月30日竣工。2023年10月连云港可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调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2825.4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8万元，占总投资4.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东海县平明至白塔段尾水排放工程生态环境影响、声环境、水环境、大气环境和固体废物调查。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建设内容未发生变更，仅部份施工工艺有所变化（前蔷薇泵站进水管和出水管过朱鲁河段由开挖施工改为拖管施工，减少污染，有利环境保护）。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施工期

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破坏土壤与植被、水土流失等生态影响以及施工污染物影响。施工期已结束，施工扬尘及施工机械燃油废气、施工噪声已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施工人员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已达标处理，生活垃圾已委托环卫部门处置；施工破坏植被已自然恢复，恢复的植被主要为杂草以及灌木，施工期无环境遗留问题。

2、营运期

（一）生态

根据调查报告，施工过程中严格划定了施工场地范围，施工期结束后，立即进行了植被的恢复。运行期至今未发生过污染事件，对周边生态产生的影响很小。

（二）废水

根据调查报告，运行期间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浇灌，不外排。

（三）废气

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四）噪声

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为水泵及配套的电机等设备的噪声，通过距离衰减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五）固废

运行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根据验收调查表，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收集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东海县环卫部门全部清运，进行综合利用，不排入附近水体。施工产生的废泥浆水及施工废水分类收集后经集水池、沉淀池、隔油池、排水沟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施工现场的洒水抑尘。

运行期间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浇灌，不外排。

（二）废气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的调查结论，项目施工期加强施工管理，工程原材料堆放采用篷布覆盖，指定专人对施工现场及附近的运输道路定期进行清扫、洒水，及时清扫车轮泥土；设置临时遮挡，临时堆积土方设置防尘网，晴天在作业面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加盖防尘布，防止遗撒等措施，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扬尘防治措施。项目运营过程中无废气产生，不会对项目地周边大气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三）噪声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的调查结论，项目已严格执行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有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施工噪声影响环境敏感目标。

营运期间，增压泵房四周噪声监测点位的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废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的调查结论，施工期和运行期生活垃圾已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五）生态

施工期结束后，立即进行了植被的恢复。运行期至今未发生过污染事件，对周边生态产生的影响很小。

五、其他

经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未作规定的排污单位。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审批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采取的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有效，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验收组同意东海县平明至白塔段尾水排放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植被恢复，保护生态环境。
- （2）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管理档案。
- （3）进一步完善验收资料并按要求做好信息公开。

验收组：

2023年11月5日